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东政〔2026〕5号

签发人：蒋家兴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要求，由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科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东石镇石东路 80 号（邮编：362271）

电话：0595—85581557

电子邮箱：dszswgk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按照省、泉州市及晋江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镇在“中国晋江”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116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5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26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 1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类信息 47 条，民政扶贫社会保障救助类信息 26 条，其他类信息 2 条。2025 年，依托微信公众号“仁和东石”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共 1014 条，涵盖文明城市创建、网格治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移风易俗、两违

治理等方方面面工作，依法有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民知情权，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起草-审核-发布”三级审核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要求各部门每月拟公开材料，必须依规填写《东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预先审查，再由党委秘书审批同意后方可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失实、泄密等情况。

2. 完善信息梳理归档。定期对镇政府制发的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梳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分类整理形成公开目录。同时，做好已公开信息的归档工作，建立电子和纸质两套档案，方便后续查阅和管理，全年整理归档公开信息116条。

3. 加强政策解读管理。建立政策解读同步机制，要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明确解读责任，由文件起草科室负责解读，确保解读内容与政策原文一致，全年完成政策解读4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梳理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优化栏目分类，方便群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强化对政府网站相关栏目、政务公开目录的内容维护，定期回顾排查发布内容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内容“零错误”。

2. 完善实体专栏建设。在镇政府一楼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配备实体专栏信息屏，同步向公众推流政务信息。在镇政府开阔地带常设政府信息公开实体专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 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优化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机制，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推送上级惠民政策、镇级工作部署、民生实事进展、村务公开等内容，有效覆盖全镇群众，极大提升了信息公开的传播效率和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健全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统筹、审核、发布等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 强化监督检查，提升公开质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公开不规范问题；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立投诉电话和

邮箱，及时回应诉求，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全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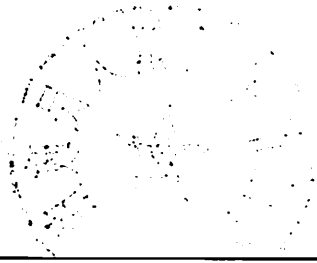
（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直观形式的解读材料较少。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下一步将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细化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和时限，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丰富政策解读载体，积极采用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增强解读内容的吸引力和易懂性，提升政策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印发
